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对 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料齐全且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对 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的股权比例,亦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宝庆 Wang Baoqing

Jean-Michel PIVETEAU

Herv éMACHENAUD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九日